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转让股权提供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承诺概述

1、2018年2月23日，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神州数码融信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云”或“标的公司”）与上海君信宜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信宜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融信软件拟以现金8,750万元将其持有的融信云35%的股权转让给君信宜知。

为推动本次下属全资子公司转让股权事项的顺利进行，应股权转让交易对方的要求，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转让股权事项提供相关承诺。

2、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提供承诺的议案》。

3、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交易承诺主要内容

针对本次融信软件将其持有的融信云35%的股权转让给君信宜知事项，公司就下述事项向君信宜知作如下承诺：

1、君信宜知完成本次投资后，公司将不会与融信云的任何直接/间接股东以任何形式就融信云的经营管理谋求一致行动关系。

2、在君信宜知完成本次投资后的5年内，公司同意融信云在不损害相关品牌价值的基础上继续无偿使用神码融信/神州信息品牌。

3、君信宜知完成本次投资后，公司将责成融信软件积极与融信云共同维护银监会关于非驻场集中式外包服务监管评估体系的资格，积极配合银监会组织的监管核查，并保证在融信云存续期间内，不会因融信软件的故意或过失而丧失上述资格。

4、君信宜知完成本次投资后 5 年内，或者在融信软件、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融信云股权不低于 10%期间（以其中期限较长者为准），公司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融信云业务相竞争的活动，以及不会与君信宜知控股股东的竞争对手合资或合作运营与融信云进行竞争的业务。

（1）与融信云竞争的业务包括：中小银行云托管服务、互联网金融运营服务、互联网开放平台（即互联网核心）运营。

（2）君信宜知控股股东的竞争对手包括：阿里巴巴、蚂蚁金服、网商银行及其关联方；百度、百信银行及其关联方；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苏宁云商及其关联方；美团及其关联方。

5、公司承诺，将在最短时间内责成/配合融信云、融信软件完成本次投资中交易文件中所载的任何先决条件，以尽快促成君信宜知完成本次投资。

6、公司承诺，因违反上述承诺及/或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而致使融信云或君信宜知受到的任何损害，公司将根据法律的规定承担全部责任。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罗振邦先生、王能光先生、杨晓樱女士、吕本富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交易是建立在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应股权转让交易对方的要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本次转让股权事项提供相关承诺，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3）同意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提供相关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股权转让协议》；
- 4、《承诺函》。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